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股東通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浩信聯投資」)、金裕興、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盛邦」)之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建議向華浩信聯投資出售於金裕興之100%股權；及(ii)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建議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而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18))之A股(「平安A股」)(「建議回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一切交易。		
2.	待第一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執行出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予潛在買家，為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最高數目41,000,000股平安A股及最低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之差額，以促進其後之建議回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d)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填寫該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e)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持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